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**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投标报价（30%） | 30 |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×100。 |
| 2 | 技术部分（55%） | 55 | 1.起评分：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55分。2.扣分条款：（1）核心技术参数（★条款）有一条不满足的，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，不得参与综合评分。1. 重要性技术参数（▲条款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,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；有3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。

（3）一般性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,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；有5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。备注：优于技术参数基础值或相关描述为正偏离 |
|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“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”，有一条不满足的（第三篇中“※”号标注的部分除外），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，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。 |
| 3 | 商务部分15% | 3 | 业绩：提供近三年内所投同类产品销售业绩（以合同或发票为准），每项得1分，本项最多不超过3分。 | 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|
| 6 | 售后服务：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求，质保期外年维保费用（全保）占成交金额≤3%得6分，质保期外年维保费用（全保）占成交金额＞3%且≤4%得4.5分，质保期外年维保费用（全保）占成交金额＞4%且≤5%得3分，质保期外年维保费用（全保）占成交金额＞5%且≤6%得1.5分，质保期外年维保费用（全保）占成交金额＞6%不得分。 | 进口产品提供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承诺函；国产产品提供供应商承诺函。 |
| 6 |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，自愿延长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3分，本项最多不超过6分。 |  |